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东方集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相关材料。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刘马克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李葛卫 陈双来 胡凤滨 徐彩堂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